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15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095号

吴纪成(公民身份号码:6124011982****8337):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八番诉被告吴纪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0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987号

陆时立(公民身份号码:4210832001****4515):

本院受理原告蔡德林与被告陆时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211号

周泰安:本院受理的原告东莞市楚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周泰安、东莞市千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东莞市楚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提出上诉,在法定上诉期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971号

周泰安:本院受理的原告广东北碁光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周泰安、东莞市千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提出上诉,在法定上诉期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3日9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971号

秦开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德成财富五金店与被告秦开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05民初29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960号

舟山市卓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峰与被告舟山市卓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德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同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使用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案件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3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084号

合肥东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公司、合肥东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安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东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公司、合肥东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893号

秦建莱(公民身份号码:6121251964****2051):本院受理原告王淑玲诉被告秦建莱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270号

郝伟(公民身份号码:1411221996****0011):本院受理原告李朝刚诉被告郝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2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03号

高桂萍(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2****7145)、朱瑞敏(公民身份号码:4205831996****1024)、黄书忠(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3****7131)、王章亮(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2****7154):本院受理原告黄自申与被告梁旭、周光祥、宣泉泉、张军杰、刘陈珍、朱瑞霞、刘伟忠、黄书忠、王章亮、高桂萍、黄伟强、王雯姝、陈永、被告徐琳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五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085号

合肥东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安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东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951号

何思意(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81****111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爱民饭店与被告何思意、宁波唐家居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951号

何思意(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81****111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爱民饭店与被告何思意、宁波唐家居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231号

孙希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福泰与被告孙希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希峰支付原告马福泰报酬95000元,并赔偿以欠付报酬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0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孙希峰支付原告马福泰律师费7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340元,财产保全费1020元,由被告孙希峰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孙希峰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840号

覃稍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宇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覃稍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7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2793号

朱见勇、王丽玲与朱见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27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本判决生效后,原告王丽玲可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1450元,由原告王丽玲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687号

杭州海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贺晓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康诉被告杭州海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贺晓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非诉讼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363号

杨玉林:原告呼翠玲与被告杨玉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破8号

本院受理宁波波基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宁波波基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宁波波基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浙02破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如下:宣告宁波波基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2破9号

本院受理宁波希露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宁波希露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宁波希露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如下:宣告宁波希露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529号

刘建民(公民身份号码:4331301981****8137):

本院受理原告彭成凤诉被告刘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3日9时在本院公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893号

秦建莱(公民身份号码:6121251964****2051):本院受理原告王淑玲诉被告秦建莱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270号

郝伟(公民身份号码:1411221996****0011):本院受理原告李朝刚诉被告郝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2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03号

高桂萍(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2****7145)、朱瑞敏(公民身份号码:4205831996****1024)、黄书忠(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3****7131)、王章亮(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2****7154):本院受理原告黄自申与被告梁旭、周光祥、宣泉泉、张军杰、刘陈珍、朱瑞霞、刘伟忠、黄书忠、王章亮、高桂萍、黄伟强、王雯姝、陈永、被告徐琳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五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36号

徐琳琳:本院原告陈家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琳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家家借款本金1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以1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不超过120元为限);二、被告徐琳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陈家家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陈家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徐琳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56号

黄斌:本院受理原告高祥新诉被告黄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662号

徐桐安(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建设村丁埠一弄117号):本院受理原告毛伟诉被告徐桐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17号

徐桐安(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建设村丁埠一弄117号):本院受理原告毛伟诉被告徐桐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349号

郑佳琦: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浙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浙汽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二审终审。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534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785号

应春龙:本院受理原告孙敬杭与被告应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789号

朱海华:本院受理原告赵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786号

傅高泉:本院受理原告张利源与被告傅高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380号

马美琴: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6380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647号

夏立国:本院受理原告曹佩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053号

董丁丁:本院受理原告李文与被告董丁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5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480号

詹林刚、陈水花:本院受理原告詹林刚与被告詹林刚、陈水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36号

徐琳琳:本院原告陈家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琳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家家借款本金1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以1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不超过120元为限);二、被告徐琳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陈家家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陈家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徐琳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56号

黄斌:本院受理原告高祥新诉被告黄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662号

徐桐安(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建设村丁埠一弄117号):本院受理原告毛伟诉被告徐桐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17号

徐桐安(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建设村丁埠一弄117号):本院受理原告毛伟诉被告徐桐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